

，但这些意见和信息不能成为谈判基础材料的组成部分，只能用以参考的目的。

4、根据柏林授权的规定，柏林授权进程的结果应是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：或是一项议定书，或是另外形式的法律文件。不管其形式或名称为何，最后所达成的法律文件的性质和内容在柏林授权中已得到确定。柏林授权起因于对公约第4条第2款（a）（b）项是否充足的评审和此评审所得出的“不充足”的结论，柏林授权的核心是纠正公约第4条第2款（a）和（b）项的“不充足”，加强公约附件一国家在此二项下的义务。柏林授权进程的实质是对公约第4条第2款（d）项规定的执行，这决定了其结果不应是一项全面性的法律文件，而是关于公约某一特定义务的修改和补充。这些新义务的履行在公约现有的机构安排下即可实现，没有必要在所达成的法律文件中予以重复或另立。